

612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cist@msa.hinet.net)  
 聯絡人：方廉雅秘書(分機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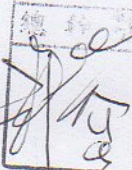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各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100)國藥師平字第1001263號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總幹事	秘書	經手人
		
	7/5	7/5

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來函要求健保特約藥局應標示服務時間乙事，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100年7月7日來函(健保監理字第1005760122號)告知本會，依藥師法及藥事法相關規定，健保特約藥局應於明顯處標示提供服務時間，函文詳如附件。  
 二、副本轉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鑒察。

正本：各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本會文存

## 理事長 李蜀平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41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3樓322室  
傳 真：(02)23312702  
聯絡人及電話：林梅玉(02)85906767  
電子郵件信箱：hs4265@doh.gov.tw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監理字第10057601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考量本會委員於本（100）年6月24日本會第193次委員會議所提議，應請接受處方之健保特約藥局，依藥師法及藥事法相關規定，於明顯處所標示提供服務之時間乙節，確實對民眾有利，爰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照辦。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李委員蜀平（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  
委員會校對章

主任委員 劉見祥